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19-05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于2019年9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 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20 万元的价格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同时,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负责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2019年项目顺利开展,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为香港同兴达2019年提供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履约担保。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